采购需求

一、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分标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柳北区环卫所公厕管理市场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管理要求** （1）开放时间： 公厕需安排专人管理，免费向市民24小时开放。日常保洁作业时间为

	化运作服务项目（跃进路以东）			7:30-11:00，14:30-17:00，遇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上级领导检查工作时，中标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部署和安排，按采购人要求加派人员保洁作业（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必要时网红打卡点、夜市摊点集中地段的公厕安排晚班（19:30 至 22:00）保洁一次或视情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 （2）日常管理要求： ①公厕保洁人员应经培训后方可上岗，实行动态保洁，做到着装规范、文明作业、礼貌待人，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及时反映公众意见，发现影响公厕管理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②公厕所有设施齐全，配备洗手液和手纸，并安装“三防”设施（“三防”设施是指毒饵站、灭蚊灯、纱窗），保证水电畅通； ③公厕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和保洁制度上墙，导向牌、标识牌规范设置，保持完好；无障碍通道畅通，无障碍厕位开放使用；管理房、工具间整洁，不挪作他用，物品摆放有序，无闲杂人员；公厕开放时间灭蚊蝇灯及除臭设备应处于开启使用状态； ④定期关注和检查化粪池情况，

				及时清掏化粪池。化粪池粪污清掏和运输、处理由采购人负责。 ⑤公厕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漱台以及墙面污迹等的擦洗，蛛网的清除，公厕周边垃圾的清理，化粪池检查，厕位槽沟尿垢的清除等。 （3）保洁程序： ①扫除公厕内的蛛网、灰尘； ②清洗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等； ③清理垃圾； ④对公厕便槽、槽沟进行冲洗； ⑤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 ⑥检查公厕水龙头、烘手器、冲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⑦清扫公厕周边环境 ⑧喷洒消毒药水每日不少于2次。 （4）环境卫生质量： ①公厕内通风、采光或照明良好，无明显异味、臭味； ②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蚀、渗漏；隔板、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 ③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④厕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

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见底；化粪池盖密闭，无缺失、破损现象；

⑤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⑥设施完好，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漱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无缺损、无渗漏、无积灰、无污物；

⑦公厕外环境整洁，化粪池无粪便、粪水外溢，无卫生死角、公厕四周5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以及无乱堆杂物；

⑧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烟蒂（个）	无	≤1
粪迹（处）	无	无
痰迹（处）	无	≤1
窗格积灰	无	无
水厕	臭味（级）≤0	臭味（级）≤1
非水厕	臭味（级）≤0	臭味（级）≤2
水厕	苍蝇（只）无	苍蝇（只）无
非水厕	苍蝇（只）	苍蝇（只）

	无	无
蛛网	无	无

（5）设施及维护标准

①公厕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水龙头、洗手（盆）池、拖把池、挂衣钩、标志灯具、制度牌、无障碍设施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保证正常使用。地面潮湿时，应铺设防滑垫，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②应设置规范、醒目、统一的公厕导向标志。在公厕醒目位置设置公厕基本图形和中英文符号标志，公布公厕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

③公厕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清掏出的废弃物应按照规定的地点和方式进行排放，不得乱排乱倒。

④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公厕停止使用，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措施。

⑤对公厕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要及时，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遇水、电等紧迫性报修时，应在半小时之内

				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乱涂乱画、破损修复后，应与原体色泽一致，与整体协调。 ⑥管理间内物品应摆放有序，设置有管理桌椅，有保洁检查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维护维修记录本。 ⑦工具间劳动工具有序摆放，拖把池干净整洁，清扫工具应整齐排挂。 ⑧公厕设施设备在丢失、被盗、损坏时，及时维修和更换，必须按原设施设备标准给予配备。 **注：中标人负责承担单项设施设备小于800元的维修或更换。** **（二）考核验收与处罚办法** （1）参与上级对全市公厕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如有）。采购人根据上级检查考核公厕情况及时反馈中标人，中标人及时组织整改，中标人不及时按照要求整改的将按总承包款的1%扣罚当月承包费。**如上级检查考核实行排名制，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出现连续两个月上级检查排名倒数第一名的给予书面警告处理，责令限期整改，并另扣罚2000元；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连续三个月上级检查排名倒数第一名的，则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 （2）采购人每月随机抽取约30%座数的公厕进行质量考核，考核按照

				市级考核标准执行，**考核办法细则具体见附件3。**每月考核实行100分量化评分制，并分为三个档，每座公厕评分在90—100分（含90分）的不予处罚；评分在90—85分（含85分）的扣100元；评分在85分以下的扣200元。每月总分（中标人考核的月平均分）连续3个月不足85分或连续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引发重大投诉或舆情，采购人可以向主管上级单位申请并有权解除承包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3）对于数管、12345政府热线、市民投诉等案件，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处理完毕，并对投诉人做好回复解释工作。因中标人原因延误回复导致被扣分，每次扣300元。市民反复投诉经调查核实，属于中标人责任范围的，一个月内发生1次，扣承包费100元/次，第二次扣200元/次，以此类推。 （4）在日常管理中，由于中标人清洗、保洁、维护等不到位的，被上级点名通报批评的，将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并处罚1000元。

三、技术要求（分标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柳北区	1项	其他	**（一）管理要求**

	环卫所公厕管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跃进路以西）		未列明行业	（1）开放时间： 公厕需安排专人管理，免费向市民24小时开放。日常保洁作业时间为7:30-11:00，14:30-17:00，遇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上级领导检查工作时，中标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部署和安排，按采购人要求加派人员保洁作业（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必要时网红打卡点、夜市摊点集中地段的公厕安排晚班（19:30至22:00）保洁一次或视情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 （2）日常管理要求： ①公厕保洁人员应经培训后方可上岗，实行动态保洁，做到着装规范、文明作业、礼貌待人，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及时反映公众意见，发现影响公厕管理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②公厕所有设施齐全，配备洗手液和手纸，并安装“三防”设施（“三防”设施是指毒饵站、灭蚊灯、纱窗），保证水电畅通； ③公厕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和保洁制度上墙，导向牌、标识牌规范设置，保持完好；无障碍通道畅通，无障碍厕位开放使用；管理房、工具间整洁，不挪作他用，物品摆放有序，无闲杂人员；公厕开放时间灭

				蚊蝇灯及除臭设备应处于开启使用状态； ④定期关注和检查化粪池情况，及时清掏化粪池。化粪池粪污清掏和运输、处理由采购人负责。 ⑤公厕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漱台以及墙面污迹等的擦洗，蛛网的清除，公厕周边垃圾的清理，化粪池检查，厕位槽沟尿垢的清除等。 （3）保洁程序： ①扫除公厕内的蛛网、灰尘； ②清洗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等； ③清理垃圾； ④对公厕便槽、槽沟进行冲洗； ⑤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 ⑥检查公厕水龙头、烘手器、冲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⑦清扫公厕周边环境 ⑧喷洒消毒药水每日不少于2次。 （4）环境卫生质量： ①公厕内通风、采光或照明良好，无明显异味、臭味； ②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蚀、渗漏；隔板、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

无乱涂乱画，无破损；

③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④厕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见底；化粪池盖密闭，无缺失、破损现象；

⑤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⑥设施完好，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漱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无缺损、无渗漏、无积灰、无污物；

⑦公厕外环境整洁，化粪池无粪便、粪水外溢，无卫生死角、公厕四周5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以及无乱堆杂物；

⑧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烟蒂（个）	无	≤1
粪迹（处）	无	无
痰迹（处）	无	≤1
窗格积灰	无	无
水厕	臭味（级）≤0	臭味（级）≤1
非水厕	臭味（级）≤0	臭味（级）≤2

水厕	苍蝇（只） 无	苍蝇（只） 无
非水厕	苍蝇（只） 无	苍蝇（只） 无
蛛网	无	无

（5）设施及维护标准

①公厕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水龙头、洗手（盆）池、拖把池、挂衣钩、标志灯具、制度牌、无障碍设施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保证正常使用。地面潮湿时，应铺设防滑垫，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②应设置规范、醒目、统一的公厕导向标志。在公厕醒目位置设置公厕基本图形和中英文符号标志，公布公厕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

③公厕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清掏出的废弃物应按照规定的地点和方式进行排放，不得乱排乱倒。

④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公厕停止使用，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措施。

				⑤对公厕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要及时，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遇水、电等紧迫性报修时，应在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乱涂乱画、破损修复后，应与原体色泽一致，与整体协调。 ⑥管理间内物品应摆放有序，设置有管理桌椅，有保洁检查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维护维修记录本。 ⑦工具间劳动工具有序摆放，拖把池干净整洁，清扫工具应整齐排挂。 ⑧公厕设施设备在丢失、被盗、损坏时，及时维修和更换，必须按原设施设备标准给予配备。 **注：中标人负责承担单项设施设备小于800元的维修或更换。** **（二）考核验收与处罚办法** （1）参与上级对全市公厕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如有）。采购人根据上级检查考核公厕情况及时反馈中标人，中标人及时组织整改，中标人不及时按照要求整改的将按总承包款的1%扣罚当月承包费。**如上级检查考核实行排名制，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出现连续两个月上级检查排名倒数第一名的给予书面警告处理，责令限期整改，并另扣罚2000元；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连续三个月上级检查排名倒数第一名的，则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

				格。 （2）采购人每月随机抽取约30%座数的公厕进行质量考核，考核按照市级考核标准执行，**考核办法细则具体见附件3。**每月考核实行100分量化评分制，并分为三个档，每座公厕评分在90—100分（含90分）的不予处罚；评分在90—85分（含85分）的扣100元；评分在85分以下的扣200元。每月总分（中标人考核的月平均分）连续3个月不足85分或连续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引发重大投诉或舆情，采购人可以向主管上级单位申请解除承包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3）对于数管、12345政府热线、市民投诉等案件，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处理完毕，并对投诉人做好回复解释工作。因中标人原因延误回复导致被扣分，每次扣300元。市民反复投诉经调查核实，属于中标人责任范围的，一个月内发生1次，扣承包费100元/次，第二次扣200元/次，以此类推。 （4）在日常管理中，由于中标人清洗、保洁、维护等不到位的，被上级点名通报批评的，将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并处罚1000元。

四、▲商务要求（分标 1）

项目	商务要求
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进场实施服务的同时，必须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及常驻管理人员。**（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须向采购人书面提交办公场所地点、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厕原有的墙体、装修及配套设施； 3.服务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者采购人因管理需要调整中标人服务地点或范围时，中标人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安排，相应调整（减少）服务地点及经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4.服务期内，中标人要做好防盗措施，如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的意外事故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中标人无故停止服务工作，采购人有权按管理规定扣减中标人合同总额 3%/天的（违约金）服务费。若公厕无故停工连续达 2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根据服务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管理缺失，导致作业质量达不到标准的（**考核标准见附件 3**），情况严重的（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或连续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引发重大投诉或舆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服务期内，在遇到重大活动和特殊情况时，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增加调配保洁人员，确保服务范围的保洁质量，延长保洁时间，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8.本服务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办理支付款审核签批程序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若公厕无故停工连续达2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协议； 9.中标人应设立日常巡查制度并接受群众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或投诉要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报价要求及服务费事项	1.报价必须包含投标人按规范及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人员薪酬、津贴、社保费、意外保险；水电费、排污管道疏通清淤、排污、照明、冲水阀、隔板、盖板、锁扣、灭蚊灯、烘手机等配套设施正常运行的维护费用，劳保、清洗工具、消杀药品清扫保洁所涉及费用；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其中：人员工资、各种津贴补贴、社保费待遇参照现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单项大于或等于800元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由采购人负责。 2.中标人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发生工伤事故、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按相关规定处理。中标人必须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1年，如中标人出现违约责任后按文件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条款执行。 2.服务地点：跃进路以东24座公厕（包含固定

	公厕 19 座、移动公厕 5 座）。 **注：具体地点详见附件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按照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支付承包费。采购人按上月监督考核（监督考核标准参照《柳州市市政公厕管理考核办法》）结果在次月结算上个月的承包费。承包费用已包含保洁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劳保、劳动、清洗工具和社保、意外伤害保险、工具、消毒品、水电费等各项包干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单项大于或等于 800 元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由采购人负责。 2.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要求	按照国家住建部等 4 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和自治区住建厅等 5 部门《关于全面推行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环卫项目服务合同时要约定环卫工人人工费用总额、拨付比例和日期，中标人应保证把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作为企业运营的第一优先事项，确保环卫工人工资当月 25 日（节假日顺延）前足额发放给环卫工人，确保社会保险费用按时缴纳。 如合同期内国家有关部门调高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中标人应按相关文件执行调整；合同期内国

	家有关部门调高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中标人应按相关文件执行调整。采购人不会因上述发生的费用增加额外费用给中标人。 中标人应自签订合同起30日内到银行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采购单位、环卫企业、银行）协议，并存入不少于1个月环卫工人工资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2万元的资金**），开设账户和存入资金后将监管账户信息和存款信息书面（盖章）告知采购人。该账户只能用于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存入资金只能用于中标人未在时限内发放一环卫工人工资时应急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主动接受采购人对账户资金管理和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中标人应当按月向采购人提交工资支付银行凭证。非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撤销监管专户。 中标人应当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如中标人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或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公积金，或造成停工，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人员安置	为确保环卫业务高效高质量运营，维护职工队伍稳定，采购人发包的公厕原聘用人员转移安置到中标人，具体人数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为准。投标人必须承诺以下几点： 1.转移安置的人员不低于采购人现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详见附件4：采购人现公厕保洁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 2.转移安置的人员接续原有环卫工作年限（工

	龄）； 3.转移安置的人员与中标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用工协议； 4.保证转移安置人员原有的各项休假（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病假、探亲假等）权利不变； 5.原有的高温补贴（每年需按政策要求进行调整，发放高温补贴时间为每年的6月—10月）、加班补贴、各类慰问、劳保用品等待遇不变； 6.一年时间内不得无故辞退和解除与环卫工人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需辞退和解聘人员的，需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 7.新聘用人员，需签订用工（合同）协议，按规定缴纳保险，保证其工资不低于现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并发放环卫工人相应福利。 **备注：服务期满后，转移安置人员移交回采购人或由下一任服务单位接管。**
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考核办法（验收标准）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该细则。**

五、▲商务要求（分标2）

项目	商务要求
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进场实施服务的同时，必须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及常驻管理人员。

	（合同签订后10日内须向采购人书面提交办公场所地点、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厕原有的墙体、装修及配套设施； 3.服务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者采购人因管理需要调整中标人服务地点或范围时，中标人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安排，相应调整（减少）服务地点及经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4.服务期内，中标人要做好防盗措施，如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的意外事故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中标人无故停止服务工作，采购人有权按管理规定扣减中标人合同总额3%/天的（违约金）服务费。若公厕无故停工连续达2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根据服务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管理缺失，导致作业质量达不到标准的（**考核标准见附件3**），情况严重的（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或连续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引发重大投诉或舆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服务期内，在遇到重大活动和特殊情况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增加调配保洁人员，确保服务范围的保洁质量，延长保洁时间，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8.本服务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办理支付款审核签批程序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

	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若公厕无故停工连续达 2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协议； 9. 中标人应设立日常巡查制度并接受群众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或投诉要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报价要求及服务费事项	1. 报价必须包含投标人按规范及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人员薪酬、津贴、社保费、意外保险；水电费、排污管道疏通清淤、排污、照明、冲水阀、隔板、盖板、锁扣、灭蚊灯、烘手机等配套设施正常运行的维护费用，劳保、清洗工具、消杀药品清扫保洁所涉及费用；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其中：人员工资、各种津贴补贴、社保费待遇参照现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单项大于或等于 800 元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由采购人负责。 2. 中标人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发生工伤事故、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按相关规定处理。中标人必须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1 年，如中标人出现违约责任后按文件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条款执行。 2. 服务地点：跃进路以西 24 座公厕（包含固定公厕 22 座、移动公厕 2 座）。 **注：具体地点详见附件 2**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照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支付承包费。采购人按上月监督考

	核（监督考核标准参照《柳州市市政公厕管理考核办法》）结果在次月结算上个月的承包费。承包费用已包含保洁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劳保、劳动、清洗工具和社保、意外伤害保险、工具、消毒品、水电费等各项包干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单项大于或等于800元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由采购人负责。 2.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要求	按照国家住建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和自治区住建厅等5部门《关于全面推行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环卫项目服务合同时要约定环卫工人人工费用总额、拨付比例和日期，中标人应保证把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作为企业运营的第一优先事项，确保环卫工人工资当月25日（节假日顺延）前足额发放给环卫工人，确保社会保险费用按时缴纳。 如合同期内国家有关部门调高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中标人应按相关文件执行调整；合同期内国家有关部门调高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中标人应按相关文件执行调整。采购人不会因上述发生的费用增加额外费用给中标人。 中标人应自签订合同起30日内到银行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采购单位、环卫企业、银行）协议，并存入不少于1个

	月环卫工人工资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2 万元的资金**），开设账户和存入资金后将监管账户信息和存款信息书面（盖章）告知采购人。该账户只能用于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存入资金只能用于中标人未在时限内发放一环卫工人工资时应急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主动接受采购人对账户资金管理和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中标人应当按月向采购人提交工资支付银行凭证。非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撤销监管专户。 中标人应当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如中标人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或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公积金，或造成停工，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人员安置	为确保环卫业务高效高质量运营，维护职工队伍稳定，采购人发包的公厕原聘用人员转移安置到中标人，具体人数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为准。投标人必须承诺以下几点： 1.转移安置的人员不低于采购人现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详见附件 4：采购人现公厕保洁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 2.转移安置的人员接续原有环卫工作年限（工龄）； 3.转移安置的人员与中标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用工协议； 4.保证转移安置人员原有的各项休假（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病假、探亲假等）权利不变； 5.原有的高温补贴（每年需按政策要求进行调

	整，发放高温补贴时间为每年的6月—10月）、加班补贴、各类慰问、劳保用品等待遇不变； 6.一年时间内不得无故辞退和解除与环卫工人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需辞退和解聘人员的，需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 7.新聘用人员，需签订用工（合同）协议，按规定缴纳保险，保证其工资不低于现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并发放环卫工人相应福利。 **备注：服务期满后，转移安置人员移交回采购人或由下一任服务单位接管。**
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考核办法（验收标准）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该细则。**

六、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应提供的材料	1.服务承诺 2.实施方案（拟投入人员、劳动安排、时间安排方案） 3.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管理规章制度 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

柳北区环卫公厕对外承包分标 1（跃进路以东）

序号	公厕编号（CZ--）	公厕名称	详细地址	类别	建筑面积㎡	蹲位（男/女）	尿斗	残疾间	男女厕总蹲位	是否建设有残疾人卫生间	是否有管理间	是否有指示牌	公厕制度、投诉电话是否上墙
1	032	三中粮店公厕	三中路西一巷 19 号旁	二类	56	5|6	3	0	11	无	有	有	有
2	047	潭中高架桥东公厕	潭中高架桥底东面	一类	80	6\6	5	1	12	有	有	有	有
3	052	柳钢北门公厕	柳长路柳钢北门旁	一类	80	4|9	4	1	13	有	有	有	有
4	062	鹧鸪江桥底公厕	鹧鸪江桥底东面	一类	75	5|9	4	1	14	有	有	有	有

5	026	白沙桥底移动公厕	白沙桥底东面	移动	60	8	0	1	8	有	有	有	有
6	057	滨江东路公厕	江滨东路延长线	一类	67.05	4|8	4	1	12	有	有	有	有
7	035	三中星级公厕（下层）	三中路 74 号（三中学校旁）	一类	140	11|18	9	1	29	有	有	有	有
8	034	三中路东一巷公厕（烟草公厕）	三中路东一巷 27 号旁	二类	36	3|3	2	0	6	无	有	有	有
9	030	河东大桥西公厕（二桥）	河东大桥西岸桥下	一类	67.1	8|5	3	1	13	有	有	有	有
10	038	北站菜市公厕	北站路东二巷北站菜市内	二类	72	6\7	2	0	13	无	无	有	有
11	037	消防队旁公厕	北站路西一巷内 37 号	二类	90	6\8	2	0	14	无	有	有	有

			旁										
12	039	新村二区公厕	河北新村二区 20 号旁	一类	57	4\5	2	1	9	有	无	有	有
13	040	新村四区公厕	河北新村四区	二类	45	4\5	2	0	9	无	无	有	有
14	025	铁四中公厕	跃进路东二巷 113 号旁	二类	60	4\6	4	0	10	无	无	有	有
15	024	腐竹巷公厕	跃进路东二巷 43 号	二类	44	3|6	2	0	9	无	有	有	有
16	031	三桥西端南侧绿地内公厕	三桥西端南侧绿地内	一类	67.1	5\8	3	1	13	有	有	有	有
17	027	八卦岭前公厕	跃进村 16 号旁	二类	42	6|4	2	0	10	无	有	有	有
18	057	滨江东路停车场移动公厕	滨江东路停车场内	移动	30	4	0	1	4	有	有	有	有

19	061	白沙码头绿地移动公厕	滨江东路白沙码头绿地内	移动	30	4	0	1	4	有	有	有	有
20	049	鹧鸪江移动公厕	柳钢物质总部旁（鹧鸪江路口）	移动	30	4	0	1	4	有	有	有	有
21	022	鹧鸪江路口公厕	鹧鸪江路小街 52 旁	一类	42	3\5	2	1	8	有	无	有	有
22	063	凤凰桥西岸绿地公厕	凤凰岭大桥以南绿地内	一类	46	3|6	3	1	9	有	有	有	有
23	023	跃进路 77 号公厕（车队旁）	跃进路 77-12 号	一类	78	4|8	4	1	12	有	有	有	有
24	020	三十九中移动公厕	跃进路三十九中学路口	移动	18	3	0	1	3	有	有	有	有

附件 2

柳北区环卫公厕对外承包分标 2（跃进路以西）

序号	公厕编号（CZ--）	公厕名称	详细地址	类别	建筑面积㎡	蹲位（男/女）	尿斗	残疾间	男女厕总蹲位	是否建设有残疾人卫生间	是否有管理间	是否有指示牌	公厕制度、投诉电话是否上墙
1	043	雀儿山西门公厕	雀儿山公园西门口	一类	110	5|9	3	1	14	有	有	有	有
2	019	柳北派出所公厕	北雀路 77 号对面（前锋路口）	一类	65	4|5	3	1	9	有	有	有	有
3	021	北雀西三巷公厕（柳北粮店）	北雀路西三巷火电公司围墙旁	一类	50	5|8	3	0	13	有	有	有	有

4	018	柳钢设计院公厕	北雀路南雀新村 1 号旁	二类	63	4|7	3	1	11	有	有	有	有
5	045	柳北饭店	北雀路 95 号对面（钢都酒楼对面）	一类	120	6|7	3	1	13	有	有	有	有
6	056	白露公厕	白露工业园兴达路	一类	80	4|7	3	1	11	有	有	有	有
7	041	如意名邸公厕	前锋路 10 号	一类	97.56	8\11	6	1	19	有	有	有	有
8	059	双冲桥底东面公厕	双冲桥底东侧	一类	114	5|10	4	1	15	有	有	有	有
9	046	四桥底移动	壶西大桥东桥底	移动	30	4	0	1	4	有	有	有	有
10	048	胜利桥底南	胜利路立交桥南段桥下	一类	90	4/7	3	1	11	有	有	有	有
11	017	北雀西二巷	北雀路西二	二	34	5/2	2	0	7	无	有	有	有

		公厕	巷 3 号对面	类									
12	028	胜利立交桥西公厕	胜利路立交桥西段桥下	一类	80	3|6	3	1	9	有	有	有	有
13	029	胜利立交桥东公厕	胜利路立交桥东段桥下	一类	80	3|3	3	1	6	有	有	有	有
14	051	木材厂门口移动公厕	木材厂宿舍区门口	移动	30	4	0	1	4	有	有	有	有
15	044	广雅桥头公厕	广雅桥头西公厕	一类	95	3\8	3	1	11	有	有	有	有
16	015	雅儒东六巷公厕	雅儒路东六巷(20 号旁)	二类	37	4/3	2	0	12	无	无	有	有
17	013	422 公厕	雅儒路 422 号旁	二类	60	3/4	1	0	7	无	无	有	有
18	016	清水塘公厕	雅儒路西二巷（7 号旁）	一类	44	4/5	3	1	9	有	有	有	有
19	014	江三村公厕	雅儒路江三村西四巷 48	二类	90	5/7	2	1	12	有	无	有	有

			号旁										
20	012	汪家巷公厕	广雅路南一巷 37 号旁	一类	85	4/5	2	1	9	有	无	有	有
21	036	跃进五区公厕	柳报花园地东南	二类	40	3\5	2	0	7	无	无	有	有
22	033	盛世农贸公厕	盛世农贸市场内	一类	96	5|14	6	1	19	有	有	有	有
23	09	胜利西公厕	双冲桥引桥东面	一类	142	4|10	3	1	14	有	有	有	有
24	011	台板厂公厕	雅儒路东五巷跃进路五区旁	二类	60	4\7	3	0	11	无	有	有	有

附件 3

公厕日常管理检查考核评分办法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要求	考核得分		备注（描述扣分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岗位责任	人员在岗，统一着装，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开展服务。	作业期间公厕无专人管理但存在以下公厕各项评分细则问题的，扣完此项分值；管理人员（保洁员）未规范着装一线环卫制服的扣 2 分；作业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扣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5		
2	公厕关闭	无故关停	未经报备，无公示原因关闭公厕。	总分中直接扣 20 分。	20		
3	设施设备	公厕门外设置规范的厕名牌、制度牌、厕内	规范厕所名牌、制度牌，厕名牌包括：厕名称、管理责任单位、管理责任人、管	公厕名牌、制度牌、厕内标识牌、公厕指引牌、帮（救）助公示牌存在缺少、设置不规范或内容有误、有破损的，每	5		

		标识牌、指引牌、帮（救）助公示牌。	理作业时间、监督电话；制度牌、厕内标识牌、指引牌、救（帮）助公示牌等 内容规范无误。指引牌设置规范，指引正确。	处扣 1 分； 公厕周边道路规范设置公共厕所指引牌，指引牌设置不规范、不清晰、指引明显有误的，每处扣 0.5 分。 （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4		厕内设施设备整洁完好。照明灯具、厕名牌、洁具、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等设施整洁完好	公厕内设施设备完好。厕名牌、制度牌、内外照明灯、洗手池、烘手器、纸巾盒、水龙头、面镜、挂衣钩、排气通风设备、门锁、隔板、冲水设施、便池蹲坑、密封胶、吊顶、内外墙面、天面及地面，修复后不低于原标准、不影响整洁美观。	公厕内外照明灯、洗手池、烘手器、纸巾盒、水龙头、面镜、挂衣钩、排气通风设备、门锁、隔板、冲水设施、便池蹲坑、吊顶、内外墙面、天面及地面等损坏，影响使用和整洁美观的，每处扣 1 分；修复后低于原标准（降低了厕所档次）的每处扣 0.5 分；公厕内设施有密封胶部位的修复不能影响整洁美观，修复后达不到原标准或影响整洁美观每处扣 0.5 分；整个损坏缺失无修复，失去原有功能扣 2 分。用水直接冲洗门板、隔板发现每次扣 1 分	10		

				（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5	操作规程	服务规范	作业期间实时保洁，服务用语规范，警示作业（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警示“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做好设施设备的维护，损坏及时报修，不无故关停设备，设施维修时应有明显的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及时补充厕所 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供应。	作业时未设置提示牌的，每次扣 0.5 分；设施无故关停未设置提示标识的，每处扣 1 分；公厕管理作业期间卫生纸或洗手液容器内没有余量，每处扣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5		
6		厕内保洁质量符合规定	厕内卫生保洁达到清洁卫生、整洁有序。厕内地面、天面、墙壁、隔板、便器、门窗、灯具、洗手盆、墩布池、挂衣钩、灯具等设施设备清洁	厕内地面、天面、墙壁、隔板、便器、门窗、灯具、洗手盆、墩布池、挂衣钩、灯具等设施设备做到清洁卫生、整洁，有痰涕、纸屑、屎、尿堆积，积尘蛛网、污泥、积水，杂物、尿垢、水锈等问题每处扣 0.5	10		

			卫生、整洁，无痰涕纸屑，无屎、尿堆积，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杂物、无尿垢，无水锈，纸篓内垃圾不超过二分之一。	分，纸篓内垃圾超过二分之一，每处扣 1 分；此项内容存在 10 处以上问题扣完该项全部分值。（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7	操作规程	公厕环境整洁有序	公厕内外无乱写乱刻、无乱贴乱画、无喷涂等小广告，无暴露垃圾渣土，无私拉电线充电动车，无私搭乱建，无乱堆放杂物等现象。小广告清洁彻底不能影响美观。公厕地域范围内或门前墙根至人行道地砖连接处无垃圾、无车辆乱停放、绿化带无垃圾。	公厕内外有小广告每条扣 1 分；清洁不彻底或不同底色覆盖影响美观的每处扣 0.5 分；有私拉电线充电动车的每处扣 2 分；有私搭乱建、乱堆放杂物、有暴露垃圾渣土每处扣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公厕地域范围内（存在此项 5 处问题以上的直至扣完该项分值）	10		

8		厕内管理间、工具间规范使用，用品、工具整齐有序	设置有管理间、工具间要规范设置标识牌；管理间内的物品要摆放有序，工具统一放置，不得乱堆私人杂物；工具间劳动工具有序摆放，清扫工具整齐排挂，不乱堆放杂物。	管理间、工具间未设置标识牌的，每处扣0.5分；管理间内物品乱摆放杂物的扣0.5分，堆放私人杂物的扣1分；工具间劳动工具乱摆放，每处扣0.2分，乱堆放杂物扣0.5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5		
9		残疾间使用符合规定	残疾间不得随意关闭，不移作他用，不堆放其他物品，配置符合规范，设备牢固有效，有呼叫设备，扶手牢固，干净整洁。残疾人间须有独立纸巾盒，在作业管理期间提供免费纸巾。	私自改变残疾间设施用途或无故关停公厕设施的，扣完该项全部分值。残疾卫生间乱堆放其他物品的每处扣1分，残疾间扶手杆不牢固、有损坏等扣0.5分；残疾人间（第三卫生间）未设置呼叫设备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0.5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2		
10		厕内、厕外定期除臭、消毒	公厕要正常开展除臭工作，无明显臭味，有除臭设备的要完	未开展除臭工作扣2分；除臭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扣0.5分；无除臭设备开展人工定时喷	3		

			好并正常使用，无除臭设备要人工定时喷洒除臭剂、消毒剂。	洒除臭、消毒的，厕所有明显臭味扣0.5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11		开展“除四害”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厕内“三防”设施完好正常使用，规范设置“灭蝇灯、毒饵站”，做到无积尘、无蛛网，及时清理蚊蝇蛆及死鼠，厕所周边无鼠迹、鼠粪、鼠洞，定时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三防”设施有破损、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1分，灭蝇灯（盒）、毒饵站有积尘、蛛网每处扣0.5分，未及时清理蚊蝇蛆及死鼠每处0.5分，毒饵站内无毒饵或余量不足（有发霉变质）每处扣1分；厕内苍蝇超标的扣3分，直至扣完该项全部分值。（本项最高得分5分）	5		
12	规范记录	检查记录记载规范，运行记录、维修保养记录记载规范	按照环卫操作程序，对环卫设施设备开展日常检查，做好台账记录，发现损坏及时报修、维护及报备，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台账。厕内有保洁记录、维修记录本、消毒消杀	未实行业务和安全检查日巡查制度，记录内容发现存在问题，每处扣0.5分；缺少保洁记录、维修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市民意见本的，每缺少一本扣1分；记录不完整、未及时记录、未及时回复市民意见的，每项扣0.5分；超过3天以上记录本内容	5		

			记录本，市民意见本，记录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未记录的每本扣 2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13	安全管理与防范	制度齐全，无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事故易发地点应设置明显安全警告标志，无明火取暖，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	公厕安全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化粪池及时清掏，设置安全防火警示，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化粪池井盖完好，周边无垃圾杂物堆放。无明火取暖，雨天公厕地面湿滑，设置安全提示牌。厕所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	化粪池有污物外溢，每处扣 2 分，未设置安全防火警示的每处扣 2 分，清陶有泄漏、遗撒的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 分，化粪池井盖有破损及周边有垃圾杂物每处扣 1 分，在公厕所用明火取暖的每次扣 2 分，雨天未设置安全提示牌的，每次扣 0.5 分；未配备有消防器材的每厕扣 2 分，消防器材未标注有效期或失效未更换的每个扣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10		
14		积极配合检查、接受处理群众监督，不阻止市民如厕。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检查期间不能阻止市民如厕。	无正当原因禁止市民如厕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受检时不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的，每次扣 2 分，允许人员工作的，扣 1—2 分。对群众合理的投诉和意见不予以解决，每次扣 1 分（直至	5		

				扣完该项分值）（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总分值：100 分。考核总得分：							

备注：本公厕管理检查考核评分办法参照上级检查考核办法制定，如上级调整检查考核办法采购要随之进行调整。

附件 4

公厕保洁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

1.基本工资：2200 元/月，每月 25 日前发放，遇节假日顺延。

2.环卫津贴：10 元/天，按照环卫工人考勤工作天数（不含加班工作日）发放。

3.绩效工资：按月计发，260 元/月。扣罚办法按照每月工作 26 天，10 元/天进行扣罚。

4.高温费：200 元/月，每年 6 月—10 月发放，共 5 个月。

5.加班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加班工资基数按照基本工资、环卫津贴、绩效工资的总和计算。

6.劳保用品：每半年发放一次卷筒纸、洗衣粉、香皂等，折合金额 100 元/次/人。

7.节日慰问：中秋节、春节各发放一次食用大米、食用油等日常生活必需品，折合金额 200 元/次/人。

注：以上福利待遇不包含应由中标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部分费用。

附件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